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8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黃鼎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82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0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品謙

書 記 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72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心瑋

附表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2,375元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0,868元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875元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,386元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0,868元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